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402000089

采购人：泰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2.1 总则	7
2.2 磋商文件	15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7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0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1
2.7 纪律和监督	30
2.8 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3.1 相关要求	33
3.2 评审过程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39
4.1 签订合同	39
4.2 追加合同金额	39
4.3 质量与验收	39
4.4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提供服务的期限	40
5.1 服务期限	45
5.2 服务地点	45
5.3 服务成果验收	45
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7.1 报价文件	50
7.2 商务文件	54
7.3 技术文件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yjy.com.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402000089

交易中心编号：SJ-ZC-20240506-02-01

项目名称：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75万元；

最高限价：139.75万元；

采购需求：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资金、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报价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jy.com.cn）下载磋商文件，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前，同步查看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完全一致。

3、方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www.taggzjy.com.cn/ca_apply/ca_apply.html。因未及时注册主体库信息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8-6288116；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综合窗口服务电话：0538-628813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还须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澄清文件下载”栏目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如项目网上报名单位不足三家，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并发布二次招标公告；如因报名单位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注：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网上评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0〕46号、泰财采〔2022〕5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公告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合同融资政策：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4、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4.1 线上异议（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满足异议（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质疑）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4.2 线上投诉。满足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可通过电子监管平台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投诉书具有同等效力；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投诉处理部门应同时答复。

4.3 监督部门：泰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538-6221070

4.4 接受异议（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振 联系方式：0531-581851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安市水利局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环湖中路水利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 3377 号绿地新都会凯瑞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系方式：0531-58185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振

电话：0531-58185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所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资信证明，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安市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4	标段名称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	采购内容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139.75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各标段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资金、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应将以下证明材料清单中的证件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注：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word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 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本单位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2024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二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商务文件附件格式），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①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②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报价无效。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报价范围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该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费及其耗材费用、保险、风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

		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报价	☒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上传至“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	响应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供应商须递交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6项（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内容； 2、磋商结束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五份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响应文件内容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09时00分 注：（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aggzyjy.com.cn:8081/ ）登录会员系统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大小为45M以下；（2）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报价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24	唱标顺序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分先后顺序）。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8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审查通过后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31	信用记录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泰财采【2021】1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在

		项目档案中）。 (2) 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做好自身信用信息的查询。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自行下载，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http://www.taggzyjy.com.cn/fwzq/011002/011002002/service_construction4.html）； 2、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会生成两个响应文件，一个为加密的响应文件(TATF)，另外一个为非加密的响应文件(nTATF)；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3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并登陆会员系统，在“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 TATF，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上传完毕，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进行模拟解密。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会议直播开始后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5	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3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前，同步查看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完全一致。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泰安市水利局。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山东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2.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我的项目—提

问”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我的项目-提问”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变更公告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澄清修改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并发送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澄清文件下载”模块。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时刻注意系统提醒，开标前务必每日都要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点击“会员登录”，进入新版交易平台点击“澄清文件下载”模块，点击“全部”、“未领取”按钮查阅接收澄清修改的书面通知，同时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息更正”栏目和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接收，如有异议，按规定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24小时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等规定的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5澄清修改文件通过公告通知和新交易平台“澄清修改下载”模块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实行网上领取磋商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处于保密状态，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知悉），各供应商完成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后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新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报价偏差自行负责。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投标报价的范围：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该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工资、绩效、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差旅、补贴、培训等费用、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费及其耗材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3.1.2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文件中有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书面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磋商结束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五份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响应文件内容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自行下载，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taggzyjy.com.cn/fwzq/011002/011002002/service_construction4.html)。

2.3.5.2 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2.3.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会生成两个响应文件，一个为加密的响应文件(TATF)，另外一个为非加密的响应文件(nTATF)。

2.3.5.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2.3.5.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 供应商无需到达报价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注：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2.3.5.7 磋商结束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五份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响应文件内容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2.3.6.4.1技术部分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

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各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相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其投标无效；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的递交情况、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

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报价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2) 唱标内容：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标段（如有）、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2.4开标和唱标：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分先后顺序）。

2.6.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3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为三家。

2.6.7.3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日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9)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10)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1)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

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信用查询)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 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2.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综合评分

3.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评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6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7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三家。

3.2.8 第一中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值
分值	10	63	27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项目总体概述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背景认知清晰；②目标任务明确；③项目分析深入、整体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评委根据以上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前期工作安排合理，对责任和风险认知清晰；②区域规划明确、全面详细；③工作流程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全面；④方案能针对项目需求、可行性强。评委根据以上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实施方案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明确有针对性，方案可操作性强； ②针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实现项目目标。 评委根据以上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措施全面详细、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②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紧密、措施全面详细、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评委根据以上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8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审。 ①后续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内容全面、详细；②服务承诺切实可行；③服务体系健全性；④各项服务制度完善、有针对性。 评委根据以上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	6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保密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②保密管理措施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从以上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合理化建议	6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理解和认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是否有依据、是否合理等3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完整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不足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人员配置数量充足；②分工明确；③岗位安排科学合理；④管理制度完善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专业先进且操作性强；②应急调度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2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满分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合理或者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须将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上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3.5 政策加分

3.3.5.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部门发布的“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自行判定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因自身投报问题，造成废标或其他实质性不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

3.3.5.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五) 招标(采购)文件；
- (六)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审查通过后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第七条 履约检查验收与考核

(一) 除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的服务费用外，甲方应当在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____日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

(二)甲方应当成立本政府采购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或考核，出具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并对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负责。

(三)甲方根据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规定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情况等制定检查验收或考核方案。据以上内容制定的检查验收或考核方案视为双方约定。

(四)甲方应当对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出具的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书。确认检查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甲方在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查验收或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中存在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乙方对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检查验收或考核。

(五)对项目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时发生的评估(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等相关费用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1、服务费用已包含，据实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由甲方承担。

(六)经双方共同检查验收或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合格应作为全部服务费用支付的必备条件。检查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按约定提前支付的，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全额退还甲方。

(八)本合同中对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的约定，未尽事宜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执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或考核。
- 3、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
- 2、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3、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
- 2、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3、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2、配合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提供与检查验收或考核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20日，甲方应当决定是否续签，并将决定书面告知乙方。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 前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乙方不接受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

(三) 乙方自收到甲方不再续约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资料、设备，并经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延迟检查验收或考核，延迟期间乙方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延迟提供约定服务事项的，每延迟1日，按服务费用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终(中)止服务的，应当按照服务剩余期限服务总费用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由违约方全额支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物料、工具、用具等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十)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由于甲方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相关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泰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银行账户等信息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泰安市水利局。
-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备案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成交后，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5.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5.2 服务地点

地点：项目相关地点。

5.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该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工资、绩效、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差旅、补贴、培训等费用、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费及其耗材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2 服务的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作任务：满足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高新区及泰山景区 6 个县市区（功能区）范围内小型水库和 1 至 5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要求，认真组织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和监测，完成日常检查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一）日常检查排查

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日常检查排查，重点检查曾经发生危害的部位；在汛前和主汛期前共完成两次全面排查，逐个工程摸清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填写日常检查排查记录表，编写工作报告，并按招标方要求提交记录表和工作报告。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 格式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二）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检查白蚁活动痕迹，主要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
- 2、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
- 3、白蚁分飞期应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和分飞时间，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
- 4、通过观察堤防工程、水库工程（土石坝）是否存在獾等害堤动物活动轨迹寻找洞口，做好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记录。

（三）蚁情检查范围应包括蚁患区和蚁源区：

1、蚁患区：检查范围原则上限定在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工程管理范围不明确的，土石坝蚁患区范围宜按建筑物轮廓及边界线外 50m 范围考虑；土质堤防蚁患区宜按堤防占压区及堤脚线外 30m 范围考虑；渠堤蚁患区宜按渠道占压区及坡脚线外 10m 范围考虑；

2、蚁源区：土石坝蚁源区宜按蚁患区外 50-500m 范围考虑；土质堤防蚁源区宜按蚁患区外 50-100m 范围考虑；渠堤蚁源区宜按蚁患区外 10-100m 范围考虑。蚁患区外存在有害白蚁林区等情况的，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范围；

3、蚁患区、蚁源区检查范围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4、新建、改建、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检查范围应包括蚁患区、蚁源区和取土料场：蚁患区重点检查工程地基、堤坝与两侧山体接触部位等，取土料场检查范围可扩延至料场界线外 50m。

（四）危害等级评定

根据专项调查结果，按照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评定危害等级。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

2、供应商应自行进行项目调研，了解项目需求及环境条件因素，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成交后，不得以任何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和分包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技术依据：

GB/T 33041 中国陆地木材腐朽与白蚁危害等级区域划分

GB/T 50768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1253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

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SL 6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SL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210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564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

SL/T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表未单独列项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到其他相关项中，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报价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9)；
- 8、财务状况（见附件10）；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1）；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2）；
- 11、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

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经供应商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需授权其他人代为办理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时提供）。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 位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如有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等材料扫描上传制作于电子版响应文件中；（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项目1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项目2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投标无效。

2. 如供应商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则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大小控制100kb左右）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电子签章；（2）供应商如非监狱企业，则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2）供应商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文件中可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10：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1）本表后需将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扫描件上传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1.2）。
- 3、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4、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以及最新要求。如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暂停政府采购供应商查询功能，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按此格式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2024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2024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本表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声明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虚假承诺纳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接受惩戒和约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
- (3)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需将上述内容扫描件上传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③文字说明部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4）；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概述；
 - （2）服务方案；
 - （3）项目重点、难点及实施方案；
 - （4）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方案；
 - （6）保密管理措施；
 - （7）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4：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概述；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重点、难点实施方案；
- (4)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5) 后续服务方案；
- (6) 保密管理措施；
- (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5：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19〕4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优化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关于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国库。对此类投标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上缴；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项目，由采购人上缴；对此类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上缴本级国库。

四、关于约束供应商行为。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的政策宣讲和落实督导，对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泰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900000202402000089
采购人	泰安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科长 0538-8567737
代理机构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贾 振 0531-5818510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采购文件是否免费提供。			☒ 有 ☐ 无
4.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 是 ☒ 否
5.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 有 ☒ 无
6.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 有 ☒ 无
7.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有 ☐ 无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金。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有 ☐ 无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25.未明确预付款比例。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张振 日期：2024-4-28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张凤桐 日期：2024.4.28 单位盖章： 